

克拉玛依城西220kV变电站配套输电线路工程（二期）—集控中心附属用房 工程总承包

(E6502003909000229001)

一、招标条件

本 克拉玛依城西220kV变电站配套输电线路工程（二期）—集控中心附属用房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编号：E6502003909000229001）已由克拉玛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克发改发【2026】166号批准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 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及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克拉玛依市智电融合电力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克拉玛依市

2. 项目规模：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801.84m²**，地上2层，地上一层为机房、控制室、会议室、电池室，地上二层为办公室、阅览室，集控中心附属用房为一体化调控系统的核心载体，部署一体化调控平台，统一接入光伏、储能、直连线路、升压站、生产负荷及并网点运行数据，实现全景监视、协同调度、功率预测、绿电消纳分析及碳减排评估等功能，构建"源网荷储"全链条集中管控体系，支撑绿电直连"可观、可测、可调、可管"要求。

（具体内容以初步设计为准）

3. 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标段1

标段（包）编号：**E6502003909000229001001**

标段（包）名称： 克拉玛依城西**220kV**变电站配套输电线路工程（二期）—集控中心附属用房工程
总承包

招标范围： 克拉玛依城西**220kV**变电站配套输电线路工程（二期）—集控中心附属用房施工图纸设计，依据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纸设计、专项设计及施工设计图纸的出具，预留与地调、省调、生产管理系统及其他能源管理系统的数据交互条件，并配合完成施工设计图纸审查，提供后期设计服务等；克拉玛依城西**220kV**变电站配套输电线路工程（二期）—集控中心附属用房所包括的施工、材料及设备采购以及安装、调试、试运行、施工图范围内所包括的全部施工内容、保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符合产权单位验收交付条件及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和义务等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

项目工期： **300天**

工程投资额： **924.32万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企业资质要求：（1）设计资质要求（满足以下要求其一即可）： 要求1：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 要求2：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要求3：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2）施工资质要求：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1）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贰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证书；（2）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取得有效期内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项目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3）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取得有效期内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 投标其他条件：（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2）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暂停、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3）财务要求：提供上一年度（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财务报表附注和公司财务制度（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无需提供）。（4）投标人业绩要求（满足以下其一即可）：1）工程总承包业绩: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房屋建筑工程业绩不得少于1项（类似业绩指:单标段施工合同额不低于300万元（含300万元）工程总承包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及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表等完工证明，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表等完工证明签署日期为准）。2)施工总承包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房屋建筑工程业绩不得少于1

项（类似业绩指:单标段施工合同额不低于**300万元**（含**300万元**）施工总承包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及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表等完工证明，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表等完工证明签署日期为准）。**3)设计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房屋建筑工程业绩或电力工程（变电）工程业绩不得少于**1项**（类似业绩指:单项设计合同额不低于**5万元(含 5 万元)**的设计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设计合同及设计成果证明文件，日期以设计成果证明文件日期为准）。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以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完成的类似房屋建筑工程业绩不得少于**1项**（类似业绩是指:单标段施工合同额不低于**300万元**（含**300万元**）工程总承包业绩或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单项设计合同额不低于**5万元(含 5 万元)**的设计业绩）。（业绩资料要求:①如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身份的业绩需提供业绩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及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等完工证明，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等完工证明签署日期为准。②如提供设计负责人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及设计合同及设计成果证明文件，日期以设计成果证明文件日期为准。③以上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反映出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及身份）。

（6）信誉要求： **1）**投标企业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投标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投标企业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未被列入黑名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名单。

（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平台查询网页截图扫描件，查询时间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7）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相关要求：** **（1）**联合体申请人组成单位不得超过**2家**，牵头单位为设计单位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提出申请。（2）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6年09月08日到 2026年09月27日

2. 获取方式：请到克拉玛依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klmy.gov.cn/TPBidder>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费用：0.0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9月28日 10:00

2. 递交方法：请到克拉玛依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klmy.gov.cn/TPBidder>递交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6年09月28日 10:00

2.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 开标地点：克拉玛依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克拉玛依市胜利路33号市政府行政2号楼）。

七、其他公告内容

1、克拉玛依市长期开展招标投标领域行业专项整治工作，针对整治重点，现向社会各界公开征集行业乱象问题及违法违规问题线索。联系人：余强（克拉玛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督举报电话：0990-6234200。

- 2、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克拉玛依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klmy.gov.cn/>）上发布。
- 3、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 4、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朱娟。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克拉玛依市智电融合电力有 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元誉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地 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友谊路3 6号	地 址：克拉玛依市胜利路26号国际建 材城33栋216室
联 系 人：朱鑫明	联 系 人：朱娟、王永宁、王雪
电 话：0990-6660651	电 话：13899592787
电子邮件：694077387@qq.com	电子邮件：183047148@qq.com

2026年09月08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签章）